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金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此次下属公司股权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下属公司股权交易的事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9日